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708—89

公路桥梁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

The naming and the coding rules
for highway bridge

1989-10-17 发布

1990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路桥梁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

GB 11708—89

The naming and the coding rules
for highway bridg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家干线公路桥梁的命名原则、编号规则及其编码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各级管理部门有关公路桥梁的信息处理与交换；非干线公路桥梁的命名和编码亦应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GB 917 公路路线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

GB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
3 公路桥梁命名原则

3.1 公路桥梁命名，应以当地跨越河流、所在地名或附近建筑古迹给定规范化全称。全称最长一般不超过六个汉字。

3.2 已建桥梁可采用现有桥名全称，无名桥梁应予命名。同一桥梁有多个桥名，只取一个适用名。同一地物上建多座桥时，其命名应予区分。

4 公路桥梁编号规则和方法

4.1 干线公路上所有的公路桥梁，应沿所在路线走向，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管界为基础顺序编号。

4.2 公路桥梁编号由一位标识符 L 和四位数字组成；L 后三位编入已建桥梁的顺序号，第四位作扩充位，在未扩充前一律充“0”，需要插入新的编号时，扩充位数字先使用偶数，再使用奇数。

4.3 两条干线公路重复路段上的桥梁编号，应以行政管理等级高的或同等等级中编号小的路线为主，编入其桥梁顺序号；该重复路段的桥梁在另一条路线上不再给予编号。

4.4 当一条路出现独立或分道行驶的上下行路段时，所在路段的桥梁按路线走向，先右行后左行依次交叉顺序编号，即编号右行路段用单数，左行路段用双数，直至该路段合为一条路后继续顺序编号。

4.5 同一路线同一桥位处因路线拓宽等原因，建有两座及两座以上桥梁时，仍按路线走向先右行后左行依次交叉编号；右行桥用单数，左行桥用双数。

4.6 一桥跨两省时，按路线走向哪一省在先则由该省编号，走向在后的省不再予以编号。一桥跨两国时，仍视为我国桥梁由所在省给予编号。

5 公路桥梁代码

5.1 公路桥梁信息在全国交换与共享时，应采用本条款规定的代码结构。

5.2 公路桥梁由四位公路路线编号、五位公路桥梁编号和两位中国省级行政区划代码构成，为 11 位组